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审计报告反映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.09 亿元,其中: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5 亿元。按照监管部门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提取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0%,以及资管业务风险准备后,母公司当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0.47 亿元,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1.34 亿元,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.81 亿元。扣除 2021 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分红,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.45 亿元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现有总股本 4,363,777,891 股为基数,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80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85,480,020.38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。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,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。

结合公司具体情况,我们认为: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

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,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(本页无正文,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周世虹:	
徐志翰:	
张本照:	
周泽将:	
州年 竹:	
鲁 炜:	